大公关于终止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的公告
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集团”）分别于2015年1月和5月发行了两期短期融资券（“15博源CP001”和“15博源CP002”），由大公进行相关评级工作。2015年7月28日，大公出具了《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（大公报SD【2015】645号），确定博源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，评级展望维持稳定，“15博源CP001”、“15博源CP002”的信用等级维持A-1。

根据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》第二十九条，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，信用评级机构可终止已发布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。“15博源CP001”和“15博源CP002”已分别于2016年1月29和2016年5月6日到期兑付，且博源集团无经大公进行评级工作的其它存续期债项。因此，大公终止博源集团的主体信用评级，且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